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27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42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综合管理、组织人事、党建工作、战略规划、财务、资本运营、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安全环保监察、科技、信息化管理、国际合作、工会工作、物资与采购管理、业务外包。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7）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提升风控运行纠偏能力。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